

「實驗室與檢驗機構認證服務手冊」(TAF-CNLA-A01)

第十七版修訂摘要內容

章節	調整內容	調整原因
4.名詞定義	(30)申訴(appeal):實驗室/檢驗機構向本會提出針對其欲之認證狀態有關的不利認證決定,以及因違反「權利義務規章」受處置,提出重新考慮之請求。 註:不利認證決定包括:對於授予、維持、增列、減列、暫時終止以及終止認證之決定。	申訴之範圍依本會申訴規則修訂。
20.4	20.4 本會接獲抱怨案將確認已符合提出要項與有效性後通知其受理,抱怨案受理後,原則上於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調查,並函復調查結果。	依本會抱怨規則修訂。
24.12.1	24.12.1 對不符合的改善確認方式有兩種,一為書面審查,另一為現場複查。由(主導)評審員/技術專家於每一不符合的紀錄表中勾選改善確認的方式,且實驗室/檢驗機構回報改善措施最後期限為評鑑總結會議日起之兩個月內,如逾期將無法再提出,評鑑小組應依改善措施確認改善情形。當有需安排現場複查確認改善時,實驗室/檢驗機構回報書面改善措施日應依前述期限,有關現場複查日期最遲應於評鑑總結會議日起之三個月內完成。當實驗室/檢驗機構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事變、罷工、政府禁令...等),得於逾期前一周書面向本會提出展期,當本會同意時得延長一個月。	明確說明實驗室及檢驗機構應於評鑑總結會議日起之兩個月內,如逾期將無法再提出。
24.12.5	24.12.5 書面審查的改善確認結果將由本會通知實驗室/檢驗機構,現場複查的結果則於現場由(主導)評審員/技術專家口頭報告,現場複查報告當場完成,正本由(主導)評審員/技術專家攜回,影本由實驗室/檢驗機構留存。當不符合的改善未獲同意改善時,如不符合內容涉及實驗室/檢驗機構整體管理面無法符合認證規範時,實驗室/檢驗機構將不予通過認證,如僅涉及特定申請項目時,該申請項目將不予認可。	明確說明不符合改善委獲同意之情況。
28.1(4)	28.1(4)實驗室/檢驗機構主管或報告簽署人或實驗室品質負責人或檢驗機構檢驗員異動;	調整語意。